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5/PV.38

26 November 1990

CHINESE

NOV 28 1990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汤普森先生（副主席）（斐济）
嗣后：德马尔科先生（主席）（马耳他）
- 菲律宾台风成灾
 - 选举国际法院五位法官(15(c)) (续)
 - (一) 秘书长的备忘录
 - (二) 候选人名单
 - (三) 履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0-64297/A

主席缺席，副主席汤普森先生(斐济)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菲律宾的台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大会各成员国就最近台风造成悲惨的人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损害向菲律宾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让我还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表示声援,并迅速和慷慨地对任何援助要求作出反应。

我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奥多涅斯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表示同情并表示愿意为对付造成我们前进道路上的额外挫折的最近事态而提供援助,使我们深受感动。大会各成员国在问题丛生的情况下仍有时间和机会聆听同我国最近一样遭受灾害的国家要求援助的呼声,这是十分令人欣慰的。

我以菲律宾总统科拉松C·阿基诺的名义向大会的每一位成员保证:我国人民在1986年推翻独裁,使我国回到一个法制时代的过程中所表现的政治意愿将会保持下去,而且我们决不允许我国再回到一人的意志凌驾于人民意志之上的不幸时代。

我们不辜负为我们恢复民主的努力而欢呼的许多国家的期望,更加坚定了信心,我们再次向在这里集会的同事们保证,我们将永远铭记他们所给予的慷慨援助。我记得在5月份,我们曾在这里提到,我国尽管困难重重,仍争取向遭受地震的伊朗提供某些援助。早些时候,我们甚至愿意以有限的资源来帮助孟加拉国。

现在,我们处在困难时期,也在这个讲坛上要求援助。我们重申我们的感激之情的同时,还作为进一步的承诺,向大会保证:我们结束独裁时代的那种政治意愿也将是激发我们继续实现本组织期望的政治意愿。

议程项目15(续)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秘书长的备忘录(A/45/543)；候选人名单(A/45/544/REV.1)；简历(A/45/54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任期从1991年2月6日起，为期9年。下列法官的任期在前一天满期：J·M·鲁达先生、K·姆巴耶先生、罗伯特·詹宁斯爵士、G·纪姆先生和R·帕塔克先生。

关于这次选举，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下列事项：

第一，根据大会第264(III)号决议，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以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其选举权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在这里，我高兴地欢迎瑙鲁、圣马力诺和瑞士的代表。

第二，我想申明，安理会此时也正在独立于大会选举法院五名法官。这个程序的依据是《国际法院规约》第八条，其中规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分别选举法院的五名法官”。

因此，在五名候选人得到大会必要多数之前，大会将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大会表决结果。

最后，我还想请大会注意关于选举的文件。由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第A/45/544/Rev.1文件。候选人的简历载于第A/45/545号文件。大会还备有第A/45/543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当前的组成情况以及大会和安理会应遵循的选举程序。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10条第1段，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在本次选举中，82票构成大会绝对多数。

大会现在开始秘密投票。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不足五名候选人得到绝对多数票，则有必要再进行投票，直至五名候选人得到绝对多数。根据1960年11月16日举行的联大第915次会议作出

的决定,这种投票是不受限制的。

请代表们谨使用现在正在分发的选票,并且在他们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的姓名左则划叉。有五个以上姓名打标记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对选票上所列的姓名表决。

根据主席的邀请,潘诺夫先生(保加利亚)、塞佩达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康米先生(爱尔兰)和姆富拉先生(赞比亚)担任检票员。

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下午3时30分休会,下午4时3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u>票数:</u>	156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56
<u>弃权:</u>	0
<u>投票会员国数:</u>	156
<u>法定多数:</u>	82
<u>获得票数:</u>	
安德烈·阿吉拉·毛德斯莱先生(委内瑞拉)	143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140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4
恩里克·塞奎亚先生(菲律宾)	68
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64
雷蒙德·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60

主席主持会议。

西杜·巴达尼·赛先生(塞内加尔)	58
塞缪尔·阿桑特先生(加纳)	41
多拉布·佩特尔先生(巴基斯坦)	23
阿特苏·科菲·阿梅加先生(多哥)	21
埃迪尔伯特·拉扎芬德拉兰伯先生(马达加斯加)	12
松庞·苏查里特库尔先生(泰国)	9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下列三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 安德烈·阿吉拉·毛德斯莱先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现在大会必须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 以补选余下空缺。现在正在分发选票。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都有资格被选举。以获得必须多数票的三位候选人的名字已被删除。

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 只能在两位候选人的名字上打叉。有两个以上名字被打上标纪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投票选举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人。

应主席邀请, 帕诺夫(保加利亚)、塞佩达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康米先生(爱尔兰)和姆富拉先生(赞比亚)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4时50分会议中断, 下午5时1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u>选票总数:</u>	157
<u>无效票数:</u>	4
<u>有效选票数:</u>	153
<u>弃权:</u>	0
<u>投票人数:</u>	153

法定多数: 82

所得票数:

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70
恩里科·皮·西基亚先生(菲律宾)	64
雷蒙德·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62
塞杜·马达尼·西先生(塞内加尔)	54
塞缪尔·阿桑特先生(加纳)	27
阿祖-科非·阿梅加先生(多哥)	10
多拉布·巴特尔先生(巴基斯坦)	10
埃迪尔贝尔特·拉扎芬德拉兰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6
桑庞·苏差里特库尔先生(泰国)	1

由于没有一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大会将为剩下的空缺举行另一次无限制的投票。

选票正在分发。选票上有名字的人都有资格当选。

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有两位候选人的名字应该划“X”。在选票上划上两个以上的名字将被认为是无效的。投票只限于选票上有名字的人。

应主席的邀请,潘诺夫先生(保加利亚)、塞佩达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康米先生(爱尔兰)和姆富拉先生(赞比亚)作为记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5点30分休会,6点3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6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6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56

法定多数： 82

所得票数：

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97
雷蒙·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82
塞杜·马达尼·西先生(塞内加尔)	58
恩里克·P·西基亚先生(菲律宾)	51
塞缪尔·K·B·阿桑特先生(加纳)	11
阿祖-科非·阿梅加先生(多哥)	7
多拉布·佩特尔先生(巴基斯坦)	2
皮埃尔·拉扎凡德拉朗博塔边尔贝先生(马达加斯加)	1
颂蓬·素差里军先生(泰国)	0

由于雷蒙·兰杰瓦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获得了法定多数，以下五位候选人现在在大会中获得了绝对多数：安德烈·阿吉拉·毛德斯莱先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罗伯特·尤德尔·詹宁斯爵士、雷蒙·兰杰瓦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

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下的信件：

“我谨通知你在安全理事会1990年11月15日为选举5位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1991年2月5日空出的空缺而召开的第2955次会议中，以下候选人获得了绝对多数票：安德烈·阿吉拉·毛德斯莱先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罗伯特·尤德尔·詹宁斯爵士、塞杜·马达尼·西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格雷戈里·威拉曼特里先生”。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单独进行的表决结果是，四名候选人在两个机构中获得了绝对多数票。他们是：安德烈·阿吉拉·毛德斯莱先生、吉尔贝·纪尧姆先

生、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克里斯托弗·格雷弋里·威拉里特里先生。因此，他们被正式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9年，从1991年2月6日开始。

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大会对他们的当选表示祝贺。

潘纳尼先生(多哥)(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向热心支持多哥候选人阿祖·科非·阿梅加先生的《国际法院规约》各缔约国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多哥国家团体和多哥政府提名阿梅加先生作为国际法院法官的候选人有两个主要动机:第一,表示它们服从国际法院的管辖,因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对国际法院受权行使的非常重要的作用作出微薄贡献,尤其是因为多哥人从来没有担任过国际法院的法官。

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尤其要求法院的构成应该反映对其《规约》第9条的遵守。第9条规定

“每次选举时,选举人不独应该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鉴于所有这些因素,多哥国家团体和多哥政府决定提名一位在国际法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的非常合格的候选人。

为了进行合作,我们宣布撤回阿祖·科非·阿梅加先生的候选人资格。这样,我们衷心希望从候选人名单上选出的候选人将达到我刚才所说的要求,候选人应有内在的价值,并代表世界上主要文化形式和主要法律体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我们刚才听到的发言,即多哥国家团体已经撤回阿祖·科非·阿梅加先生的候选人资格,他的名字将从选票上删掉。

阿乌挪尔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进行选举的善意。我们相信,我们的候选人阿森特先生的候选人资格将影响法律职业的所谓局部利益,但是,这种想法还没有得到表决的证实。因此,尽管我们作为一个代表团并代表加纳国家团体和支持候选人资格的各国坚信阿桑特先生尤其是在经济和发展法方面有着国际声誉的法学家和律师,我们愿声明,我们撤回他的候选人资格并要

求从选票上删掉他的名字。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我们刚才听到的关于加纳国家团体撤回塞缪尔·阿森特的候选人资格的发言,他的名字将从选票上删掉。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11条的规定,有必要举行第二次会议,以填补剩余的空缺。因此,我提议本次会议休会,并马上举行第二次会议,就剩余的空缺进行表决。

下午6点50分散会。